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224
2012年8月25日 星期六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年度报告书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行的职责尽责尽责，对年度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复核，对年度报告书的编制和披露承担责任。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录了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长信内需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519979

交易代码：5199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97,287,276.19份

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20日正式生效，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净值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部分依据基金经理的投资团队及规模的投资风格，采用科学有效的分析方法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于内需增长背景下具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净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债券组合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周永刚 李芳华

联系电话：021-61009999 010-66006069

电子邮箱：zhouy@cfund.com.cn lifangle@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95599

传真：021-61009999 010-6320151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8号民族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40,936.24

本期利润 11,154,529.59

年初至报告期基本每股利润 0.098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2%

3.1.2 利润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3,147,711.93

期末基金份额余额 0.957

注：1.本报告期内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本期利润为当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列数据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用。

3.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④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7% 0.99% -5.12% 0.87% 8.69% 0.12%

过去三个月 11.80% 1.12% 0.72% 0.89% 11.08% 0.23%

过去六个月 12.32% 1.38% 4.72% 1.06% 7.60%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11年10月20日 -4.30% 1.33% -2.42% 1.07% -1.88% 0.26%

注：1.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20日，日期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6月30日。截至本报告期，本基金运作未满一年。

2.按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配置和限制的比例，即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占基金总资产的95%-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资产类证券、现金、现金类资产以及以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投资品种的其最低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5%-40%，其中现金类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一年内的平均的货币市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总资产的0%-3%，本基金由于受益于内需增长且具有较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仓位结束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图例：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3.2.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评价

基金管理人以其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以其诚信、